

傅雨贤 编著

现代汉语语法学

(增订本)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现代汉语语法学

• 增订本 •

傅雨贤 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责任编辑：杨 哲

现代汉语语法学

·增订本·

傅雨贤 编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乳源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80 字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8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1994 年 4 月第 1 次修订 1996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2500—17500

ISBN 7—5361—0142—2/H · 6

定价：13.00 元

前　　言

近几年来，本人一直在为中文系高年级学生讲授《现代汉语语法学》选修课，目的是让同学们在学习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理论上提高对汉语语法结构规律和语法特点的认识，多了解一些研究汉语语法的方法，并引导他们运用有关理论和方法去观察、探讨汉语语法中的一些问题，以便逐步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他们初步学会写作语法学论文的一些基本技能。拙著就是在原讲稿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吸收近几年来我国新的科研成果补充修改而成的。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再版时增写了“关于歧义句问题”一章。本书在编写时曾参考过时贤的有关论著，并借用了一些现成例句，没有一一注明。在写作修改过程中，曾得到周小兵、李炜两同志的许多帮助。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很大努力。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目前语法学资料匮乏，许多人反映借书难。为了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本书所阐述的内容，扩大知识面，我们只好从时贤的论著中选出若干篇重要文献附于书后，供大家学习时参考。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匆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4月于康乐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语法和语法学	(1)
第一节 什么是语法	(1)
第二节 什么是语法学	(9)
第二章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32)
第一节 语法形式	(32)
第二节 语法意义	(37)
第三节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关系	(40)
第三章 汉语语法特点	(48)
第一节 汉语缺乏狭义形态	(48)
第二节 汉语缺乏综合性语法范畴	(53)
第三节 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	(60)
第四节 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与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 是一致的	(61)
第五节 汉语词序在构成语法关系时具有重要作用	(63)
第六节 虚词也是汉语句法构造的重要手段之一	(65)
第四章 汉语构成句义的因素	(69)
第一节 句子的特征	(69)
第二节 构成句义的因素	(71)
第三节 句义与信息	(78)

第五章	关于词的分类问题	(82)
第一节	汉语的实词能否分类	(82)
第二节	汉语划分词类的标准	(86)
第三节	划分词类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2)
第六章	关于主宾语问题	(102)
第一节	问题的由来	(102)
第二节	划分主宾语的标准	(103)
第三节	对汉语主宾语的具体划分	(109)
第七章	关于层次分析法及有关问题	(121)
第一节	句法结构的扩展和替换	(121)
第二节	句法结构的层次和层次分析法	(123)
第三节	对两种分析法的评论	(142)
第八章	关于句式的变换问题	(150)
第一节	什么叫句式变换	(150)
第二节	句式变换的原则	(154)
第三节	句式变换的条件限制	(161)
第四节	句式变换理论的意义	(164)
第九章	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	(173)
第一节	语义结构不同于语法结构	(173)
第二节	语义结构的类别	(177)
第三节	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	(193)
第十章	关于歧义句问题	(210)
第一节	歧义句及其类型	(210)
第二节	对语义结构歧义的认识	(213)
第三节	如何分化歧义句	(220)
第十一章	如何学习写作语法学论文	(225)
第一节	如何选题	(225)
第二节	如何收集材料	(226)

第三节	如何分析、归类和提炼观点.....	(228)
第四节	如何写作.....	(229)
第五节	如何修改.....	(231)
第六节	文章分析.....	(232)

参考资料：

一	高名凯：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	(240)
二	文炼 胡附：谈词的分类.....	(251)
三	吕冀平：主语和宾语的问题.....	(269)
四	周祖谟：关于主语和宾语的问题.....	(280)
五	徐仲华：分析句子应该从语法标志出发.....	(287)
六	朱德熙：句法结构.....	(291)
七	范继淹：句法、语义浅谈.....	(315)

第一章 语法学

第一节 什么是语法

一、语法学的含义

“语法学”一般说成是一种语言组词造句的规则。作为一门系统的学问，它是一种“进口货”，旧时称作“舶来品”。

“语法学”这个名称，最早来源于古希腊语 *grammatike*，原意是“与书写的文字有关的艺术”。后来印欧人都沿袭这一术语，英语音译为 *grammar*，法语音译为 *grammaire*，德语音译为 *grammatik*，俄语音译为 *Грамматика*。我国最早建立系统语法学的是马建忠先生，他于 1898 年出版我国第一部语法学专著《马氏文通》，书里所讲的“葛郎玛”也是间接吸取希腊这个术语来的。

那末，语法学究竟是什么东西？它的确切的含义是什么？里面包含些什么内容？过去人们的看法是不尽相同的。据王力先生称，西洋古代所谓语法学，本是包含了三部分的内容：（一）音韵学（phonology）；（二）形态学（morphology）；（三）造句法（syntax）。后来音韵学的部分渐渐扩大，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分离出去了。（《中国语法学理论》）高名凯先生在《语法学理论》里也指出，古代外国学者的语法学研究，事实上还涉及语音现象、词汇现象，甚至于文字现象，后来都各自分化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了。

语法学传到我国后，过去各家对它的看法也不一致。大多数人叫“语法学”，也有人主张叫“文法”，如陈望道先生就曾一再主张把“语法学”改称“文法”。而各家对“语法学”所下的定义也不完

全一样。这里且列举一些有代表性的看法。

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中说：“国语都有大家常用而公认的习惯和规律，把这些习惯和规律，从我们谈话的实际上归纳出来，整理、排列，加以说明，这就叫做‘国语文法’，简称‘语法’。”

王力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中说：“语法就是族语的结构方式。”

吕叔湘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中说：“文法就是语句组织的条理。”后来在《语法学习》中又说：“语法指用词造句的规则。”

丁声树等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指出：“简单的说，语法就是造句用词的方式。”

吕叔湘、朱德熙先生在《语法修辞讲话》中没有直接给语法下定义，但在谈到“语法是什么”时指出：“语法的范围是很明确的。欧洲人讲他们的语法，通常包括两个部分，词的形态变化和造句的方法。汉语的词是没有形态变化的，所以汉语的语法只有造句法这一个部分。”

1952年翻译出版、1971年重版的斯大林著作《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曾给语法下过定义，说：“语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赋予语言一种有条理、有含义的性质。语法（词法、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汇集。”

不难看出，黎先生下的定义是指语法书而言，但在行文中也道出了语法是“大家常用的公认的的习惯和规律”。这话没错，但未免广泛了些，对语法的内涵揭示不深。其他几位都是就语法本身下定义。王先生说语法是“族语的结构方式”。这话说到了点子上，可惜限定得不够严密，因为“族语的结构方式”，既可以理解为语音的（如音节的结构方式），也可以理解为语法的。吕先生的定义大众化，有概括性，放在通俗读物里说很合适，但作为语法研究，仍觉欠具体。斯大林的著作只从外延上给语法下定义，没有

直接切入语法的内涵。他这外延定义对印欧语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但不完全适合汉语的特点。吕、朱两先生也只谈语法的外延，我们还觉得其中有些话（汉语的词是没有形态变化的）未免说得太死了些。

如果要直接道出语法的内涵，定义该怎么下呢？

高名凯先生在1960年出版的《语法理论》中指出：“语法也就是语言中的音义结构物各成分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

按照我们的理解，他说的“音义结合物”就是指词或词语，它是语言中的造句单位。我们认为高先生这个定义确切地说出了语法的内涵，把语法的含义具体化，深化了。首先，它排除了语音、词汇等内容，限制得很严密；其次，它真正点明了语法的作用与功能（各成分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第三，它道出了语法意义（结构关系）与语法形式（结构方式）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可见，这定义完整地、深刻地揭示出了语法的本质。可惜的是语言欠通俗，不容易为人们所理解。为了表述得更清楚明白，我们认为可以改写为：语法就是一种语言中词语之间相互组合的结构方式和结构关系。所谓“词语之间相互组合”，即造句的单位——词语之间按照什么方式组织而构成句子或词组。所谓结构方式和结构关系，比如：

A

B

名词+动词——往往造成主谓关系

动词+名词——往往造成述宾关系

形容词+名词——往往造成定中关系

动词+形容词——往往造成述补关系

A边为结构方式；B边为结构关系。当然这种组合的关系与方式，都是约定俗成的，有规则的，有普遍性的，也就是抽象化了的。所以有的著作讲得通俗简明一点，把语法说成“是用词造句的规

则”也就未尝不可了。

二、语法包含的内容

语法的含义如上所述，那么它所包含的内容有哪些？范围有多大？斯大林同志指出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汇集”。这话清楚地指出了语法包含两大部分的内容——词法和句法。具体说来，词法又包括词的构成、词的分类以及各类词的形态变化等；句法包括短语（词组）的构造，句子的构成成分，句子组合的层次，复句的组合与层次等。下面分别介绍。

先说词法部分。大家学过现代汉语，对于词的构造方式和汉语词的分类都有较多的了解，这里无需多赘。现在着重谈谈词的变化规则。词单独存在，即未进入句子时无所谓词形变化，但当它一进入句子充当某一成分时就会发生种种形态上的变化。比如英语名词就有单数与复数的变化：

a book (一本书) —— two books (两本书)

a student (一个学生) —— five students (五个学生)

动词“to be”进入句子时就有时态、单数、复数和人称的变化，如下表：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现在时	单数	I am	you are	he she } is it
	复数	we you } they	are	
过去时	单数	I he } was you were		
	复数	we you } they	were	

英语动词的时态，从时间上可分为“现在”、“过去”、“将来”、“过去将来”等四大类，每一类又可分为“一般时态”、“进行时态”、“完成时态”、“完成进行时态”等四种，一共就有 16 种时态，现以动词 study（学习）为例，列表如下：

	一般时态	进行时态	完成时态	完成进行时态
现在	study studies	am are } studying is	have } studied has }	have } been has } studying
过去	studied	was } studying were }	had studied	had been studying
将来	shall } study will }	shall } be will } studying	shall } have will } studied	shall } have been will } studying
过去将来	should } study would }	should } be would } studying	should } have would } studied	should } have been would } studying

英语的形容词和副词，一般说来都有三个比较的等级变化：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这些就不详列了。

俄语的词形变化就更加复杂，名、动、形各一类中的每一个词处在句子中某一个成分位置上时，都会发生词形变化，即有它特定的形态标志。例如名词有性、数、格的变化。阳性名词往往以原辅音 *д*、*з*、*с* 等以及软辅音 *б* 等为结尾，阴性名词往往以元音 *а*、*я* 及软辅音 *б* 等为结尾，中性名词往往以元音 *о*、*е* 等为结尾。复数的表示，如硬辅音结尾的，往往在原形动词后加 *ы*，如 *завод*（工厂）—— *заводы*；如元音 *а* 结尾的，往往以 *ы* 替 *а*、如 *газета*（报纸）——*газеты*，如此等等。格的变化更复杂，单数、复数各有六个格变，不同性结尾的又各有不同的一套变化法。现以中性“*доле*”（田野）为例列表如下：

格	单数	复数
1	пóле	пóлá
2	пóля	пóлéй
3	пóлю	пóлýм
4	пóле	пóлý
5	пóлем	пóлýми
6	(о) пóле	(о) пóлýх

俄语动词有时、体、人称、数的变化。现以 изучатъ (学习) 为例, 列表如下:

		未完成体	完成体
不定形式		изучатъ (学习)	изучитъ (学会)
现在时	单数	第一人称 Я изучáю	没有现在时
		第二人称 Ты изучáшь	
		第三人称 Он изучáетъ	
	复数	第一人称 Мы изучáемъ	
		第二人称 Вы изучаете	
		第三人称 Они изураятъ	
过去时	单数	Я . ты . он (阳性) изучалъ	изучи л
		Я . ты . она (阴性) изучала	изучи ла
		оно (中性) изучало	изучи ло
	复数	第一人称 Мы	изучи ли
		第二人称 Вы изучáлмъ	
		第三人称 они	
将来时	单数	第一人称 Я буду изучатъ	изучу
		第二人称 Ты будешъ изучатъ	изучишъ
		第三人称 Ои, она, оно бу́дет изучатъ	изучитъ
	复数	第一人称 Мы будем изучатъ	изучимъ
		第二人称 Вы будете изучатъ	изучите
		第三人称 они бу́дут изучатъ	изучатъ

正因为它有那么丰富的形态变化，所以他们划分词类时就比较容易。把凡有这些形态变化的归为一类；把凡有那些形态变化的又归为另一类，这一类与那一类之间界限十分明显。同时，某一类词处在句中某一成分位置时有什么形态变化，处在句中另一个成分位置时又有什么形态变化，因此一看词形变化也就知道它该是什么句子成分。它们的词法和句法是密不可分的。句子内部词语之间的组织规则也显得十分严密。

我们汉语的词进入句子时有没有形态变化呢？有一点，但没有普遍性，缺乏典型性。例如人称名词和人称代词有单数、复数的区别：

工人——工人们	朋友——朋友们	
代表——代表们	同志——同志们	
我——我们	你——你们	他——他们

但是（1）人称名词前面有了具体的数量词时就不能再加“们”（“三位朋友们”）；（2）其他非人称名词不能这样加“们”来表示复数（如“小鸟们”是修辞方式——拟人）。所以说它没有普遍性，缺乏典型性。

汉语动词可后加助词“着”、“了”、“过”来分别表示“持续体”“完成体”和“经历体”。但是（1）并不是每一个动词都可以加这些助词（“拥护着”）；（2）可用词汇方式即用时间名词或时间副词加在动词前来代替这些助词（他吃着饭——他正在吃饭）。另外，汉语动词也可以采用 ABAB 格式重叠，以表示“委婉”、“一下”或“尝试”义。如：

商量商量	讨论讨论	合计合计	
谈谈	笑笑	试试看	吃吃看

但却有许多动词不能这样重叠（“希望希望”、“制造制造”），没有普遍性。

汉语单音节和双音节形容词可以分别用“AA 儿的”、“AA

地”和“**AABB**”格式重叠，以表示程度的加深。如：

高高儿的个子 大大儿的房子
慢慢地走 快快地吃 清清楚楚
高高兴兴 马马虎虎 紧紧张张

同样也有许多形容词不能这样地重叠（“**聪聪明明**”、“**勇敢敢敢**”），所以没有普遍性。反而有少数动词可以这样重叠，如：

说说笑笑 指指点点 吱吱唔唔。

总之汉语的词儿进入句子时很少有形态变化，有一点，也不像印欧语那么典型，不具有普遍性。

上面说的是词法内容。

句法，包括词与词如何组合成为短语，词与词或词与短语如何合成为句子。它们的组合方式如何（如名词十动词，副词十动词，动词十名词等）；组合关系又如何（如主谓关系，偏正关系，述宾关系等）；还有这些短语或句子的内部组合层次如何、句子的结构类型、句子的语气类型；还有复句的结构类型与组合层次等都属于句法的范围，大家学过了现代汉语，就不必详述了。

词法与句法这两部分汇合起来，密切联系，相互作用，从而形成了许多具体的构造规则，使语言成为有条理、可接受、可理解的东西。所以，我们说语法的本质作用在于使语言中的词语条理化、规律化。只有条理化、规律化，才能把所想的东西表达出来，正确地反映逻辑思维；只有条理化、规律化，才能明确地传递信息，使对方接受理解，从而达到交流思想、互相了解的目的，使语言成为人类交际的工具。

三、语法在语言中的地位

语言由语音、词汇、语法三大要素构成。语法是语言的三大要素之一，且是构成语言的基础之一。语言，作为有声的语言，自然必须有语音作为它的物质外壳；必须有能反映各种事物、表示

各种概念、关系的词汇作为它的建筑材料，但是只有上述两项也还构不成语言，还必须有一种起组织作用的语法规则，去把那些音义结合物——词语，按照一定的方式有层次地组织起来，才能成为一句句可以理解的话，以表达思想和交流信息。可见，语法在语言结构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我们不妨打个比方，假如说语音（写下来就是文字）是语言的传达信号；词汇是语言中的仓库（材料库）；语法就是语言中的组织科或关系网，很像建筑中的设计图样。在房屋建筑上，材料再多，乱七八糟地堆放在一起，也成不了房子。只有利用这些材料按照一定的设计图样构造起来才成其为楼房。语言也一样，词汇再丰富也不能成为语言，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方式把那些一个个的词组织起来才能成为可理解的句子。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指出：“语言的词汇也并不就是语言，虽然没有词汇，任何语言都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当语言的词汇受到语言语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获得极大的意义……正是由于有了语法，语言有可能赋予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他又说：“历史表明，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语言的稳固性是由它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的稳固性造成的。”“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

斯大林同志这些话准确地道出了语法在语言中的重要地位。

第二节 什么是语法学

一、什么是语法学

语法学就是研究语法的科学。就是说，它以语言的三大要素之一——语法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科学。

语言有几大要素，有几大方面的内容，每一个要素、每一大

方面内容都可能发展成为科学的研究对象。在语言学总学科中，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就又分出了语音学、词汇学、文字学、语法学、音韵学、方言学、词源学等传统语言学部门，近二三十年来，由于科学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产生了许多跨门类的边缘科学，如社会语言学、人类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生理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算法语言学、应用语言学、模糊语言学等。而语法学就是语言学多学科中的一门独立的科学。由于它的研究对象——语法，是构成语言的基础之一，又由于现代机器翻译、人机对话等需要，语法学要为它提供具体规律和符号或模式，因此语法学也就在语言诸学科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尽管我国语法学建立比较晚。从《马氏文通》距今只有 90 多年历史，但从事研究的学者还比较多，争论的问题也比较多，学术空气比较浓厚，解放后就曾出现过多次全国性的专题大辩论。

语法学的内容自然是跟语法本身的内容大体相一致的。它既要研究词法，包括词的构造方式、词的分类、词的形态变化等；又要研究句法，包括短语的构造、句子的结构、句子的类型、复句的分类与层次等等。既要研究静态的结构，又要研究动态的变换，还要从理论上研究语法与语义的种种关系。随着语言文化的交流日益发展，还要进行双语语法比较研究。作为一门科学，还要从理论上研究它和语音、词汇、逻辑、修辞等的关系。今天世界科技正在经受信息宠儿第五代计算机新浪潮的冲击，这与语法学密切相关，因此又要研究它与机译的种种关系，当代一些语法工作者正在为此而奋斗。这样看来，语法学的研究内容还是十分丰富的。可以说，语法学是一个大花园，里面还有许多为人所未知的奇花异草，有待人们去发现、去发掘、去探索。从方法论上它更需要有人去革新，去开拓。